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16/2017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冀教高函[2017]31号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关于报送2016/2017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7]28号）要求，为做好我省2016/2017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现将统计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

**二、报送内容**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06]45号）文件要求的9个报表报送各项数据。统一按学年（指教育学年，即从每年的9月1日到第二年的8月31日）进行统计。普通本科高校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报送基表一、二、三、七和综表二。各报表表样、统计软件、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中国教育统计网”（网址：http://www.stats.edu.cn/）的“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下载。

**三、报送方式**

2016/2017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采取网络和函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各高等学校须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栏目下载“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监测系统”（V2017单机版），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经检测无误后上报数据，登录该网站，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报送数据。同时将基表二、三、七和综表打印，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和北京化工大学提供网上报送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电话：010-64414504。

**四、报送时间**

2016/2017学年全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

为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高校将本校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含单位、姓名、职务、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于2017年8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hbsgjc@163.com。联系人：高明 王亚敏；联系电话：0311-66005128 66005120；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邮政编码：050051。

 河北省教育厅

  2017年7月11日